

附件十一

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辦理機關之掌理事項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- (一) 辦理本標章審查合格資料之彙整。
- (二) 本標章之業務協調、資訊化管理與申訴案件處理。
- (三) 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之處理。

二、農糧署各區分署

- (一) 受理本標章之審查申請。
- (二) 辦理本標章審查合格之標章使用契約簽訂、黏貼標章核發、受理套印標章申請審查及資訊建檔事項。
- (三) 辦理本標章產品追蹤查核。
- (四) 協助處理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。

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

- (一) 辦理本標章產品審查有關之栽培技術諮詢與輔導。
- (二) 安全用藥指導及防治記錄簿審查。
- (三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。

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- (一) 辦理本標章產品抽驗、檢驗及結果通報。
- (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- (一) 辦理本標章申請單位之調查與安全用藥教育訓練。
- (二) 協助辦理本標章產品追蹤查核。
- (三) 協助處理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。
-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。